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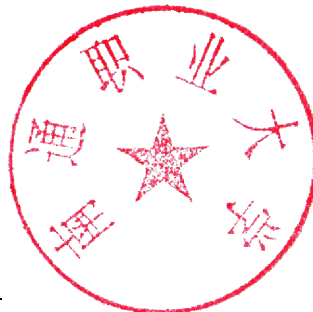
通职大〔2017〕5号

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 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经营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经营行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通职业大学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经营行为管理办法
2. 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申请表
3. 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校内对接协商函
4. 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审批专家组论证表



南通职业大学 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经营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对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典型代表的电信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商”）在我校校园的各项电信业务经营行为进行统一有效管理，确保相关活动的有序、规范、高效，同时，为便于集中全校相关资源，实现多赢框架下智慧校园建设效益最大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营商的校园经营行为是指运营商在校园内为学校、师生提供的各项电信基础业务、增值业务以及为提供电信业务服务而在校内实施的电信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

- （一）短期公益性宣传赞助活动；
- （二）各种电信业务促销、服务活动；
- （三）建设设置通信设施；
- （四）设立营业网点；
- （五）其它。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作为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归口管理部门，在校监审部门的监督下统一管理运营商的各项校园经营行为，其它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接洽运营商的校园经营行为。

第四条 运营商的校园经营行为管理采用备案制和审批制。对于公益性宣传赞助活动项目实行备案制，对于其它项目实行审

批制。

第二章 备案制管理

第五条 运营商填报“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申请表”（附件2）书面材料交至信息办。

第六条 信息办在收到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协调工作，如需协调对接部门，则由信息办发“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校内对接协商函”（附件3）给相关对接部门，由对接部门形成部门意见后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即可实施项目。

第三章 审批制管理

第七条 运营商填报“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申请表”（附件2）书面材料交至信息办。

第八条 信息办在收到申报表后，根据项目未来实施情况执行审批流程。

第九条 简单临时性项目，由信息办集体讨论形成部门可行性意见，并由信息办直接回复申请方。

第十条 持久性或大规模项目，由信息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论证，形成专家组可行性意见，填写“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审批专家组论证表”（附件4）。如项目需要学校相关部门协同，则由信息办发“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校内对接协商函”（附件3）至相关对接部门，征求对接部门意见，必要时还须征求对接部门分管领导意见；最终形成信息

办可行性意见。

第十一条 如果持久性或大规模项目在校园可行,但需要与申请方进一步确定相关商务事项,则由信息办会同对接部门及监审处与申请方磋商谈判,确定运营商和学校在项目中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形成书面立项合同草案,并由信息办在5个工作日内报校领导审批,对重大项目需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如通过审定,则提交党政办执行合同会签流程,待信息办与申请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后,申请方可实施项目。否则,由信息办函复申请方。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在各运营商的校园经营行为的审批及实施过程,如果经营行为涉及校内多部门,则由信息办提出,党政办负责协调。

第十三条 在校园经营行为实施过程中,信息办牵头负责过程管理工作,并负责运营商行为管理工作,保卫处负责校园秩序维护工作,后勤处、后勤公司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运营商在校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专人负责,认真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文明服务。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置

第十五条 各运营商在校园经营活动中,如果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师生个人隐私、破坏学校信息安全等不轨行为,

信息办有权视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必要处置，情节严重者可在第一时间上报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各运营商在校园内发生如下情况时，信息办有权要求运营商暂停经营活动、限期整改、终止项目，情节严重者可作出没收保证金、终止校园运营商资格的处罚决定，并报信息化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批。

（一）未经备案或审批，擅自开展各种经营或合作活动；

（二）在经营活动中私自组织学生营销、安排人员扫班扫楼、私自与有关部门开展合作促销等；

（三）在新生录取过程中，冒用学校或教师名义私自寄送通信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信息办负责解释。原通职大〔2015〕1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南通职业大学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经营 行为 类型	备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公益性宣传赞助活动；	
	审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现有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短期促销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长期优惠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基站 <input type="checkbox"/> 布线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经营 行为 概况 (不 够另 附 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 点		
	所需保障服务		
	主要活动内容		
信息化建 设管理 办公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信息 化工 作分 管校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学校 主要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南通职业大学 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校内对接协商函

院、部、办、处：

电信运营商公司计划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在我校青年中路主校区 海门校区开展校园经营行为，项目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贵部门协同我办做好如下工作：

望贵部门就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作综合评估，在形成贵部门意见（分管校领导意见）后即时反馈我办。

谢谢！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协商意见反馈表

对接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管学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职业大学 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审批专家组论证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经营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现有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短期促销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长期优惠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基站 <input type="checkbox"/> 布线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